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雪瀟
電話：06-6322231分機6136
電子信箱：edub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59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590770A00_ATTCH4.pdf、0590770A00_ATTCH5.pdf、
0590770A00_ATTCH6.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10-111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相關工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23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配送含氟漱口水及防齲宣導相關文宣，係為維護學童口腔健康之政府計畫，請各國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一)請學校配合辦理含氟漱口水發送相關事宜，並依「111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執行相關工作。
 - (二)請學校協助提供家長可運用之相關口腔保健資源，並鼓勵親師生善加運用相關服務。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詳執行手冊第11頁聯繫表）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話：02-25000133分機252李小姐）。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文影本及「111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